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十七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7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72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7247.htm)

不定项选择题 1. 下列各种概念中可以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是( )。 A. 社团法人 B. 营利法人 C. 企业法人 D. 私法人 【答案】ABCD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法人的分类。大陆法系首先根据私法和公法的划分标准，分为私法人和公法人。公法人是指行使公共权力的组织，有限责任公司是民事主体，故属于私法人，D项符合。私法人中根据法人成立的基础划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，财团法人是以财产的集合体为基础，也称捐助法人，其余都是社团法人。有限责任公司不是财产捐助成立的，必须以人的集合才能成立，属于社团法人，故A项也符合题意。社团法人中根据是否以营利为目的，分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，公司设立的目的首要是营利性，离开营利就不称为公司，无疑，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营利法人，B项也符合。企业法人是我国立法的分类，与非企业法人不同的是还是以营利为目的，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，故C项也符合题意。 【注意】大陆法系、英美法系以及我国民法对法人的分类标准不统一，导致不同组织实体认定其哪种类型的法人成为相当重要的考点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社团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、基金会法人与财团法人等的区别。社会团体法人是民法通则的分类，属于社团法人的范畴，不包括营利性法人，却包括基金会法人在内的财团法人。其考试方式主要以选择为主。 2. 公民被宣告失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( )。 A. 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B. 其财产由特定人代管 C. 婚姻

中止 D . 继承程序开始 【答案】 B 【考点分析】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。宣告失踪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为了**保护失踪人的财产，解决失踪人的债权债务关系**。因此，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就是发生财产代管关系，设立代管人由其代为清偿失踪人的债务，受领失踪人的债权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21条规定，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代管。故只有B项符合题意。A项表述的不是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，而是与宣告死亡的关系，按照我国法律规定，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。C项婚姻关系中止属于干扰项，既不是宣告死亡的后**果，也不是宣告失踪的后果**。宣告失踪对婚姻关系不产生影响，宣告死亡发生的婚姻关系“终止”后果，而非“中止”。D项继承程序开始是宣告死亡的后**果**。【注意】本题属不定项选择题，难度要大于多项选择。本题的正确答案是一项而非多项。因此，必须认真仔细看清题目要求。

3 . 下列各项中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是( )。 A .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.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C . 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请求 D . 向债务人提出请求 【答案】 ABCD 【考点分析】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。《民法通则》第140条规定，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、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。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174条又明确，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权利的请求，诉讼时效中断，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视为提起诉讼。据此，本题正确答案是全部备选项。【注意】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行政机关请求处理，也包括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、申请支付令或申请破产，视为起诉，具有与起诉同等的

效力，没有异议。但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请求、向其他社会团体(全国妇联)等提出请求的，是否属于起诉的范畴，观点不一。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。

4. 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，属于实践性的行为有( )。 A. 租赁 B. 加工承揽 C. 定金担保 D. 借贷

【答案】CD

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实践性行为。一种行为定为实践性行为或是诺成性行为，除了该行为自身决定之外，还取决于法律倾向。备选答案所给选项实际上都是指某项合同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212条规定，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、收益，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。第251条规定，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，交付工作成果，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。这表明A B两项属于诺成性行为。《担保法》第90条规定，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，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。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。这表明C项定金担保属于实践性行为。关于D项借贷，相对复杂。《民法通则》第90条规定：“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”。在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121. 122. 125条使用的都是“公民之间的借贷”的表述。什么是借贷，理论认识也不一，法律规定混乱。主体方面，借贷关系是仅指公民之间，是否包括银行等商业借贷；标的方面，借贷关系是专指金钱借贷，还是包括实物借贷？是使用借贷(借用，标的为非消耗物)还是消费借贷(标的为可消耗物)？在《合同法》中干脆就没有借贷的概念，规定了借款合同，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。同时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自交付之日生效，这表明为实践性行为。如果按照法律规定的体系进行解释，借贷应当指自然人之间的金钱和可消耗物的利用，这也是理论界的通说，故应

当认定借贷是实践性行为。正确答案是CD。【注意】该题的迷惑性主要在于D项借贷的认识上。理论认识尚未统一，且解释也够乱。考生只可遵循传统的主流认识灵活判断。5.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应当是( )。 A. 尚未发生的事实 B. 将来能够发生的事实 C. 在订立合同时不知道将来能否发生的事实 D. 符合法律要求的事实【答案】ACD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条件。民事法律行为之所以附条件，目的是为了把握订约机会。由于将来什么情况，订立合同时尚难预料，如果等到事实发生再订立合同将可能丧失订约机会。故以将来发生的事实，发生与否在订立合同时处于或然状态同时必须符合法律要求的事实。故此，ACD三项符合题意。而B项将来能够发生的事实是属于确定必然到来的事实，与条件的或然性相冲突，故不选。【注意】不要把“尚未发生的事实”和“将来能够发生的事实”混淆，前者也是将来发生的不确定事实，后者是确定到来的事实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